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交警总队新一代公安交通违法罚缴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G2022-519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镇江精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交警总队新一代公安交通违法罚缴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警总队新一代公安交通违法罚缴平台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具体维保内容为数据库维护、资金对账、数据核对、系统升级、银行对接、统计分析、故障排除、硬件网络、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方面。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要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起2年，

1.5 履行地点：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1.6 履行方式：服务公司需提供3人驻场5*8小时服务，另外再配备4人专职5*8小时和2人专职7*12小时运维团队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圆（1368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支付第一年维保款合同价款的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维保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第一年维保款合同价款的 50%；自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在完成维保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该年维保款合同价款的 100%。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镇江精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0日

合同附件：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分项服务 名称	2 交付期	3 分项 单位	4 数量	5 分项 单价	6 分项 总价
1	软件系统 运维服务	2 年	套	1	1018000.00	1018000.00
2	服务器运 维服务	2 年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3	特定网络 运维服务	2 年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1368000.00

备注：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二、项目维保范围及主要内容

2.1 维保范围

2.1.1、软件系统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电子支付平台（总队、支队公安网版）。

系统说明：依托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省交警总队的网络通道，在公安网内实现公安交管违法缴款的扫码支付，全面实现公安交警部门电子支付、电子对帐和票据管理电子化。

主要功能模块：违法缴款二维码生成、违法缴款确认和对账、退费操作、电子发票开据和查询统计等。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电子支付平台（总队互联网版）。

系统说明：一是实现公安部交管 12123 服务平台车管业务办理时业务费用网上支付，目前有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考试费缴纳、期满换证、超龄换证、损毁换证和遗失补证 7 个业务涉及到收取业务规费，涉及到的费用有考试费和牌证工本费两类，本系统就是解决上述业务规费的收取和分配问题。二是实现公安部交管 12123 服务平台违法罚款网上支付，目前有违法处理和违法罚款缴纳等业务，本系统就是解决上述违法业务罚款的收取和分配问题。

主要功能模块：与公安部交管 12123 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手机版收费、电脑版收费、退费操作、

电子发票开据和查询统计等。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电子支付平台（支队专网版）。

系统说明：实现公安部交管专网版车管业务办理时业务费用网上支付，目前有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考试费缴纳、期满换证、超龄换证、损毁换证和遗失补证 7 个业务涉及到收取业务规费，涉及到的费用有考试费和牌证工本费两类，本系统就是解决上述业务规费的收取和分配问题。

主要功能模块：与公安部交管专网版接口对接、手机版收费、电脑版收费、退费操作、电子发票开据和查询统计等。

交管业务收费退费系统。

系统说明：主要实现各支大队对于需要退款的车管规费或违法罚款进行申报审批退款，形成一个适应于全省交通财政规费退款的统一渠道模式。

主要功能模块：车管规费退款申请、违法缴款退款申请、车管规费退款审批、违法缴款退款审批和查询统计等。

违法缴款二维码支付系统

系统说明：提供路面警务通现场打印决定书上的支付二维码,群众直接扫码支付, 系统提供支付、开电子发票和查询服务。

主要功能模块：支付二维码接口开发、支付二维码生成、违法缴款、违法开票、安全审计和查询统计等。

违法缴款电子支付财政接口服务系统

系统说明：提供给财政一套支付、退款、对账和开票等功能接口,实现交管所有业务费用的正常收取。

主要功能模块：支付、退款、对账和开票和查询统计等。

违法缴款电子支付银行接口服务系统

系统说明：提供给银行一套违法罚款查询、支付、对账和开票等功能接口。

主要功能模块：违法罚款查询、支付、对账、开票和查询统计等。

2.1.2、服务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用途
应用服务器	2	总队 机房 隔离区	电子支付平台使用
数据库服务器	2		
应用服务器	1	总队 机房 隔离区	违法缴款二维码支付子系统使用
数据库服务器	1		

应用服务器	1	总队 机房隔离区	违法缴款电子支付银行接口服务子系统使用
财政接口服务前置机	3	总队 机房隔离区	电子支付平台使用
财政电子签名服务器	3		
应用服务器	1	总队 机房公安网	电子支付平台（总队版）使用
数据库服务器	1		

2.1.3、特定网络

类型	名称	数量
网络设备	DMZ 交换机	2
网络设备	网关	10
网络设备	主用防火墙	1
网络设备	备用防火墙	1
通道	地市收费系统应用服务器与总队隔离区服务器互相访问的通道	13
通道	总队隔离区服务器与省财政机房服务器互相访问的通道	1

备注：在维保服务期间内的新增或调整的硬件设备全部纳入日常检查、维护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的新增、更换、维修等费用）。

2.2 主要内容

- (1)每个工作日 8:30 之前对软件、硬件和网络环境运行状态进行检测。
- (2)实时在线技术支持，保障交管收费系统和财政、银行缴款接口支付平台 7*24 小时的安全、稳定运行。
- (3)日常对账，每天晚上 21:00 之前与财政及各代收银行之间进行交通违法缴款数据对账，每天

上午 12:00 之前与财政进行前一工作日的交款数据进行对账。

(4)月、季、半年、年度对账，按照交警业务工作要求，每月、季、半年、年度与财政及各代收银行之间进行交通违法缴款数据对账，完成与财政交款数据对账工作。

(5)系统升级及数据库优化，即时根据需求变化调整升级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定期通过对数据库表结构优化，提升收费系统操作效率。

三、维保主要内容

具体维保内容为数据库维护、资金对账、数据核对、系统升级、银行对接、统计分析、故障排除、硬件网络、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方面。

3.1 数据库维护

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和数据交换的安全，定期评估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制定备份、容灾策略和数据恢复策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通过对数据库的优化，提高系统性能，提升业务操作效率。

(1)每天上午 10 点左右对数据库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如需要软件系统优化即时调整升级软件系统。

(2)每周检查 1 次数据库表空间，如有问题即时调整。

(3)定期备份日志表数据，保证日志工作表数据量在一定的范围内，以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4)定期对系统统计报表 sql 语句进行执行效率分析，如发现问题即时扩充索引。

(5)每周检查 1 次数据库表空间，即时扩充表空间。

3.2 资金对账

每日进行银行代收和公安交警部门自收钱款数据进行几方对账，要求如下：

(1)与代收银行成功收款数据对账

每天晚上 9:00 之后需要到全省各市 13 个收费系统数据中把银行代收的罚款数据分别导出并汇总，按代收银行把全省数据进行汇总并发送给银行，银行第 2 天上午把比对结果反馈给维护公司，对异常数据维护公司需要配合银行产生的原因并负责协调对各地的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2)代收银行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晚上 9:00 之后各代收银行把今天收缴成功但未确认对账成功的数据反馈给维护公司，维护公司需要当天晚上 12 点之前根据数据到各地收费系统和综合应用平台中进行核对并把结果反馈给代收银行，并配合代收银行进行数据处理，保证当日收款当日对账。

交管 12123 罚款缴纳数据对账

每天晚上 10 点之后从省财政获取当日交管 12123 罚款缴纳成功数据，把全部数据与互联网收费系统进行对账，如发现已成功缴款但未处理成功的数据需要即时人工干预处理；如发现重复缴款的数据需要进行发起退款请求处理，维护公司需要当天晚上 12 点之前完成该工作。

(3)交管 12123 车管规费数据对账

每天晚上 10 点之后从省财政获取当日交管 12123 车管缴纳成功数据，把全部数据与互联网收

费系统和公安内网收费系统进行对账，如发现已成功缴款但未处理成功的数据需要即时人工干预处理；如发现重复缴款的数据需要进行发起退款请求处理。

3.3 数据核对

定期查找财政、银行和公安系统之间不一致的数据，并进行修复。数据的差错常见于操作失误，死机、断电等意外造成的数据不一致错误。具体要求如下：

(1)维护公司每月需要对交管 12123 车管收费数据进行业务完整性分析，如有问题及时进行数据修复，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然后分析原因。如系统原因，维护公司则对软件及时修改升级以避免再发生类似的问题；如操作原因，维护公司首先分析能否通过升级软件以避免这一问题，若不能，则及时告知并建议如何避免类似的问题。

(2)维护公司每日晚上 10:00 之后需要对交管 12123 交通违法缴款和车管规费收取的数据进行比对，如发现问题需要当日处理。

(3)对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预案。

3.4 系统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的需求变化，进行功能完善性维护。定期检查数据状况、检查应用配置以及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等，以便提前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信息系统的使用寿命在延长，即应用对象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机构的调整，管理体制的改变、数据与信息需求的变更等都将导致系统不能适应新的应用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1) 维护公司如因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升级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功能完善性优化。

(2) 维护公司如因互联网服务管理平台升级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功能完善性优化。

(3) 维护公司如因省财政统一支付平台接口软件升级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功能完善性优化。

(4) 维护公司如因省财政统一支付平台电子发票软件升级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功能完善性优化。

(5)如有新的罚款代收银行接入，维护公司需要提供接口对接文档、测试数据并协助银行进行联调联试，保证银行的顺利接入。

(6)维护公司需要根据提出新的改善性业务进行软件功能完善性优化，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

(7)维护公司每月需要对收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一次性能评估，对运行效率低的功能进行改善性优化。

(8) 根据系统新增业务需求需要功能完善性优化。

3.5 银行对接

根据要求，按照公安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采用 H5 接口方式对接银行系统，不少于 20 家。为有关银行提供相关技术手册，协助银行开展接口调试、对接、上线等工作。

3.6 统计分析

每月生成固定统计报表，固定统计报表数据包括现场处罚总金额、与上月同比，非现场处罚总金额、与上月同比，交管 12123 缴款总金额、与上月同比，银行代收总金额、与上月同比，外省采集在本省处理总金额、与上月同比等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全省各辖区交通违法缴款绩效年度和月度统计表。
- (2) 全省各辖区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理情况年度和月度统计表。
- (3) 全省各辖区车管规费年度和月度统计表。
- (4) 全省交通违法罚款收缴月度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汇总罚款收缴金额，并按收缴渠道进行分类统计；

按收缴渠道进行细化分类统计，并分别统计出月度统计汇总表、年度统计汇总表、按市辖区月度统计汇总表、按市辖区年度统计汇总表，汇总表需要按表格和柱状图等方式输出；

当月、当季、当年的罚款笔数、金额一览表；

全省各辖区收入及业务量分析

代收银行收款份额占比分析；

代收银行收款各地市详情

3.7 故障排除

定期对软件进行检测，诊断软件故障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公司应进行主动的预防性维护，即选择那些还有较长使用寿命，目前尚能正常运行，但可能将要发生变化或调整的系统进行维护，目的是通过预防性维护为未来的修改与调整奠定更好的基础。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工作日 8:30 之前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 (2) 每工作日 8:30 之前需要对财政支付接口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 (3) 每工作日 8:30 之前需要检查电子支付平台与全省各地系统对接是否正常。
- (4)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每次升级之后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 (5) 互联网服务平台每次升级之后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 (6) 总队机房网络调整之后需要对电子支付平台（总、支队公安网版）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 (7) 财政机房网络调整之后需要对财政支付接口、电子支付平台（总、支队公安网版）进行检查是否正常。

3.8 硬件网络维护

硬件网络问题日常排查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每日上午 8:30 之前检查内容

总队到各支队公安网络是否通畅。

总队隔离区到财政前置机网络是否通畅。

总队隔离区到各支队网络是否通畅。

总队电子支付系统是否正常。

互联网系统 2 台数据库服务器和 4 台应用服务器是否正常。

银行接口系统 1 台数据库服务器和 1 台应用服务器是否正常。

财政 3 台前置接口服务器和 3 台签名服务器是否正常。

3.9 技术支持

运维团队在维护期间需实时指导驻场人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的应用操作，实现管理软件与业务流程的有机结合。具体要求如下：

(1)协助检查电子支付平台运行状况，及时把发现的问题反馈给驻场人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及时排除问题。

(2)协助处理电子支付平台的各类问题，如退款、数据修正、重复缴款等等。

(3)协助响应银行反馈的问题，如交通违法信息核实、网络问题排查、电子收据不能开据、退款等等问题。

(4)协助处理各地反馈的关于电子支付平台的交通违法缴款和车管规费缴款问题进行核实，如重复缴款则配合各地进行退款处理。

(5)协助处理各地反馈的群众投诉，对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交管 12123 系统、互联网收费系统和公安内网收费系统等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并协调银行、省财政和各地市交管部门等部门进行处理。

4.0 应用培训

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主要针对系统软件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关键点和常见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定期对新的工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和常见问题处理培训。

(2)软件升级之后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增模块或修改模块部分软件操作培训、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和常见问题处理培训。

(3)不定期的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和常见问题处理培训。

四、维护要求

4.1 服务期限：二年

4.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公司需提供 3 人驻场 5*8 小时服务，另外再配备 4 人专职 5*8 小时和 2 人专职 7*12 小时运维团队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期内，服务公司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将公安文档资料、源代码和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处理，未经公安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或清除全部公安文档资料、源代码和数据。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服务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总队申请，配备同资质人员，经总队许可，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考核合格，方可更换。

公司运维人员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体人员要求：

运维团体负责人：具有公安行业软件开发 10 年以上的经验。

驻场人员：需要计算机网络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5 年以上软硬件维护经验。

技术支持人员：数据软件开发、oracle 数据库和开发过公安业务系统的经验。

对账人员：具有与银行和财政类似项目数据对账的经验。

升级服务人员：具有开发过公安业务系统的经验。

4.3 响应时间

一般业务故障如个别服务器断网、数据库运行异常、接口调用失败等故障，维护单位需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较大业务故障如部分关键网络设备或服务起、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发生间隙性、随机性等故障，导致系统运行低效，影响业务正常办理，维护单位需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重大业务故障如核心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出现问题导致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系统运行停止，维护单位需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4.4 应急服务

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应急服务要求，如因重大故障导致系统瘫痪，服务公司工作人员需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支持服务，如果是软件系统故障，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4.5 版本升级服务

对相关系统存在的缺陷，服务公司提供免费升级版本。

4.6 热线支持服务

服务公司提供工作日 7*12 小时在线语音电话服务；服务公司提供工作日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公司提供自然日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7 出具报告服务

每月出具固定格式统计报表和维保工作小结。

五、维保服务考核

5.1 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实行按月定量考核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1) 故障响应时间。(15 分)

1、发生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迟 10 分钟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2、一般故障答复响应时间。(每次 5 分钟内不响应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2) 业务恢复时限。(50 分)

因系统维护原因造成系统停用。(每停用 1 次扣 10 分，每过 30 分钟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3) 维护人员。(15 分)

1、项目配置人员不符合要求。(每一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5 分)

2、驻场人员不到岗。(每天扣 2 分，最多扣 15 分)

3、运维团队人员在岗抽查。(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5 分)

(4) 系统升级及对账服务。(15 分)

1、系统不能按时升级。(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2、不能按时提供数据对账服务。(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5) 文档提交及时性。(5 分)

- 1、故障报告。(每次故障后 2 天内提交, 每迟 1 天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 2、网络检查报告。(每次检查后 2 天内提交, 每迟 1 天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 3、数据库检查报告。(每次检查后 2 天内提交, 每迟 1 天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 4、月度服务报告。(每月 3 号提交, 每迟 1 天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6) 总分数不超过 100 分。

(7) 一票否决项 (扣 100 分)。违规操作, 系统升级出现严重失误, 省厅认定的其他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

(8) 月得分计算: 每月得分=故障响应时间+业务恢复时限+维护人员+系统升级及对账服务+文档提交及时性。(扣分原则是扣到本月得分为 0)

月度服务得分单月低于 60 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 并将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依法限制其在全省公安机关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行为。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 低于 85%, 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30%。

5.2 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合同履行期内省交警总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按以下要求扣款或解除合同:

(1) 非工作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 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每次扣项目合同金额 0.5%。

(2) 因系统维护原因造成系统停用 2 小时以上, 每次扣项目合同金额 1%; 因系统维护原因造成系统停用 4 小时以上, 每次扣项目合同金额 3%; 累计扣至合同金额 10%时, 交警总队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维护公司责任。

(3) 因系统维护原因造成系统停用,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 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等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书面上报, 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有关公司实施过渡方案, 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 临时过渡方案产生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社会经济损失等由中标公司承担。

(4) 因系统维护原因造成当事人交通违法记录不能及时处理对账而产生滞纳金, 维护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